

# 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破产案

##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3破311号  
(2021)盐保破管字第4-3-4号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称信兴盐保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03破31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信兴盐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规定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。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。

### 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2月21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信兴盐保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撤销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（下称深圳建行）的个别清偿行为；
2. 是否同意申请信兴盐保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；
3. 是否同意信兴盐保公司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对于第1项表决事项，若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起诉撤销的，应于2022年3月7日17:30前将应支付的案件受理费485,916.11元（最终垫付金额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，多退少补）垫付至管理人账户，管理人将依表决结果进行处理；如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起诉撤销但又不垫付、不足额垫付、逾期垫付案件受理费的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起诉撤销。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7日17:30前将



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#### （一）法律规定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#### （二）表决权的说明

##### 1. 已核查无异议债权

截至目前，经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 35 户 36 笔债权，确认债权金额 565,804,947.74 元。

对于该部分债权，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按照核查无异议债权金额及性质，确定表决权。

##### 2. 尚在核查起诉期内的债权

截至目前，关于管理人已初审确认 2 户 2 笔债权金额 109,242,599.18 元，目前尚在债权核查异议、起诉期内。

对于该部分债权的表决权，管理人按初审确认债权金额及性质，确定临时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上述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7 户，债权金额为 675,047,546.92 元。

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表决通过放弃起诉撤销对深圳建行的个别清偿行为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



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”

关于表决放弃起诉撤销对深圳建行的个别清偿行为事宜，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（但并未垫付案件受理费 485,916.11 元），剩余 27 户债权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如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起诉撤销但又不垫付、不足额垫付、逾期垫付案件受理费的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起诉撤销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由于提交不同意表决票的 2 户债权人未垫付案件受理费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该项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放弃起诉撤销对深圳建行的个别清偿行为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7	37	100%	675,047,546.92	675,047,546.92	100%

## （二）表决通过信兴盐保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

关于表决信兴盐保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事宜，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9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剩余 27 户债权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信兴盐保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7	36	97.30%	675,047,546.92	668,600,228.79	99.04%

## （三）表决通过重整计划

### 1. 表决组设立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两组，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分组表决。

其中普通债权组享有表决权债权共 37 户，表决债权金额

675,047,546.92 元；出资人组 1 户。

## 2. 表决规则

依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视为该组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（草案）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

## 3. 表决结果

关于表决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事宜，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9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剩余 27 户债权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	户数（户）			债权/出资金额			表决结果
	总户数	同意数	同意比例	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	
普通债权组	37	36	97.30%	675,047,546.92 元	668,600,228.79 元	99.04%	通过
出资人组	1	1	100%	4000 万港币	4000 万港币	100%	通过

## 五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”

第八十六条第一条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放弃起诉撤销对深圳建行的个别清偿行为；
2. 同意申请信兴盐保公司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；
3. 通过信兴盐保公司重整计划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综合信兴盐保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